

本末倒置，归咎于规律本身，误解为它们先天就是互相排斥的。只要我们在认识上与工作中去掉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盲目性，也就不会责怪价值规律有自发性或破坏作用，而感到它是“良师益友”了。

还须指出，认为价值规律只作用于商品的价值，计划规律只作用于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观点^③，在理论上是不恰当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因为商品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按比例发展规律所要求商品产供需平衡的，当然也同时包括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方面。既然计划规律、价值规律都体现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当然也不例外。如果计划规律只要求使用价值的合理分配，不要求社会劳动总量的相应分配，则前者必然落空。反之，如果价值规律只要求价值上的等价交换与补偿，并不要求使用价值的供求衔接与补偿，

则“社会必要劳动量”得不到社会承认，前者也会实现不了。至于在实际工作中，商品订价与商品产销计划安排有时出现脱节甚至矛盾的情况，产生消极影响，并不证明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的“划地为牢”，恰恰证明我们忽略了它们的辩证统一关系。

总之，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是同向、殊途、同归的。

注：

① 参见宋养琰：《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总劳动分配和生产中的调节作用》，《经济研究》1978年第11期

② 参见《价值规律是“伟大的学校”》，《光明日报》1978年12月9日第4版

③ 参见孙冶方：《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光明日报》1978年10月28日第4版

有计划地调整物价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对稳定物价的几点看法

涂礼忠

列宁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制订的计划价格实现的。因此，物价政策正确与否，是关系到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起促进作用，还是起破坏作用的问题，至关重要。本文仅就社会主义国家基本的物价政策的理论依据，作些初步探讨。

一、对“稳定物价”的提法 要重新全面评价

大家知道，过去我国一直是将稳定物

价作为物价工作的基本政策，文化革命以前，在许多论文和宣传文章中，几乎都是强调稳定物价，认为只有稳定物价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才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认为有计划地合理调整物价，似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不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近年来，虽然有人主张物价应该有升有降，但又强调要“在保持物价总水平稳定的条件下”进行调整。^②现在，三中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今年要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适当降低农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以缩小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差

价。这次商品调价幅度之大,种类之多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可以预见,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将会有更大的变化和调整。这就提出一个问题:稳定物价是什么意思,稳定物价和调整物价是什么关系?把稳定物价作为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唯一基本政策,是否全面反映了社会主义价格运动规律,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没有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检验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毛泽东同志指出:“政策必须在人民的实践中,也就是经验中,才能证明其正确与否,才能确定其正确和错误的程度。”^③为了使价值规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必要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认真总结我国近三十年来物价工作的经验教训,对“稳定物价”的提法重新认识和全面评价。

我认为稳定物价,固然是社会主义物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针,但是,把它作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唯一基本方针,则是不妥当的,因为它没有反映社会主义价格运动的全部特点,不利于充分利用价值规律,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同时也不符合我国物价变动的历史事实。

二、“稳定物价”提法的 由来和它的含义

为了探讨我国基本物价政策的理论根据,我认为既要从理论上,也要从历史上首先弄清楚“稳定物价”的真正含义。

大家知道,商品价格的稳定是相对商品价格的变动来说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生产一个商品(使用价值)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价值),可以用较多的货币来表现,也可以用较少的货币来表现。一种商品价格的变动,一般不外乎三种情

况:第一,商品的价值不变,但由于市场的货币流通量,超过实际需要的流通量,从而引起市场上所有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这就是通常所讲的货币贬值;第二,商品的价值量不变,但由于该种商品供给和需求的变化,从而引起该种商品价格的变化,当供给超过需求时,价格下落,当供给小于需求时,价格上涨;第三,由于商品价值量的变化,引起商品价格的变化,当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时,价格下降,当劳动生产率普遍降低时,价格上升。在这三种情况下,讲的稳定物价的含义是不同的。在第一种情况下,讲的稳定物价,是指要制止通货膨胀,不让物价上涨。这也正是解放初期提出稳定物价的含义和目的。在第二或第三种情况下,讲的稳定物价,则指的是,即使供求关系或劳动生产率发生变化,计划价格仍然维持不变。我认为只有首先区分这三种情况下,稳定物价的含义,才能探讨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基本物价政策,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才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这里先考察一下解放初期提出稳定物价政策的历史条件。解放初期,我国面临的经济情况是:经过长期战争和通货膨胀,人民饱受货币贬值和物价波动的痛苦。长期的战争和物价的波动,又使工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破坏,使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差额大为扩大,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全国范围内还占很大的比重,他们一般习惯于投机倒把,哄抬物价,而当时国家从经济上支配市场的力量还很薄弱。显然,若不采取措施制止通货膨胀,坚决把市场物价首先稳定下来,就无法安定人民的生活,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就无制止资产阶级的投机倒把,更谈不上对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针对这种情况,采取稳定物价的政策,是完全必要的和适时的。

它对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保证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加速社会主义改造,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都起了积极的作用,确实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有的同志却把稳定物价的政策凝固化,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这个政策,当作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唯一基本政策或总方针。例如有的说:“为了服务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物价工作首先必须继续执行稳定物价的总方针。”④有的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应当采取怎样的物价方针呢?党和国家历来采取稳定物价的方针。”⑤当这些同志提出这个观点的时候,我国早已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问题。因此,这里讲的稳定物价,显然指的是我们的计划价格,不应该根据商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或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作相应的必要调整。如果真正使物价稳定不变,那就根本谈不上利用价值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也将变成一句空话。

三、物价的稳定只是 相对的和暂时的

那末,社会主义制度下,物价是否就沒有任何稳定性呢,那也不是。由于社会主义的价格是计划价格,不是自由价格,不是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发波动,出现早晚市价不同的情况,因而显示出一定阶段的稳定性。也就是说,这种稳定性是相对资本主义价格的自由涨落来说的。这是社会主义价格的特点之一,也是它的优点之一。这种稳定性,当然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必需的,如果价格自由波动,今天一个价,明天一个价,那就无法安排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建设,必然影响企业经济核算的准确性,人民的生活也得不到安定。但是,应该看到这种稳定性

只是暂时的,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价格,不能完全不受供求变动的影响,特别是因为工农业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成本和流通费用都不是不变的。因此,从一个比较长的时期来考察,社会主义的价格不是稳定不变的,而是经常变化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每个月每个季度都要变化)只是这种变化,不是自发的,而是通过国家有计划地调整实现的。有计划地合理调整物价,以发挥价格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避免和限制对国民经济的消极作用,这也是社会主义价格的重要特点,甚至是更重要的特点。同时,还应当看到,要使物价真正稳定,就必须使价格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否则想稳也稳不住。因此,那种认为要稳定物价,就不能调整物价,要调整物价,就不能稳定物价,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物价从稳定到变动,又从变动到新的基础上稳定,是社会主义物价运动的规律。社会主义国家基本的物价政策,不仅要反映物价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更要反映物价变动性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反映社会主义物价运动规律的客观要求。如果仅仅把稳定物价作为基本的物价政策,那就会束缚广大干部的手脚,认为一动就是物价不稳,不敢大胆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四、有计划地合理调整 物价是社会主义经 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价格的变动性,和它的相对稳定性一样,有其必然性,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第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价格关系,需要逐步进行调整。由于旧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许多产品价格不合理的程度更为突出,例如工农业产品

价格的剪刀差，地区差价过大等等。这里主要分析一下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的问题。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关系到城乡物资交流，影响到工农联盟的巩固。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掠夺农民，应该实行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原则，这就需要逐步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农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首先使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剪刀差不断缩小。由于解放以来，国家多次调整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使过去的剪刀差大为缩小。但是应该看到，即使旧的剪刀差已经缩小或消灭了，还可能出现新的剪刀差。因为在农业现代化没有实现以前，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般快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据统计从1952到1977年，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半，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提高了半倍。）从而造成原有的比价关系不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所以，工农业产品的比价，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作相应的调整。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物价很少调整，使已经缩小的剪刀差又有所扩大。目前由于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仍然偏低，农用工业品销售价格仍然偏高，加上经营管理不善，以至在一些低产区，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于维持，就是高产区，有的也是增产不增收，出现亏损，影响农民生活的改善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加速农业的发展，应该根据当前情况，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以缩小剪刀差，逐步做到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三中全会关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适当降低农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决定，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必将大大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会

不断出现新的情况，也需要对物价进行调整。首先不仅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是不断提高的，而且各个部门，各种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和生产成本降低的幅度是不同的，因而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变化程度也是不同的，这样，就使得原来比较合理的价格关系，变得不合理，需要进行新的调整。又如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产品将不断出现。新产品试制时成本一般都比比较高，因而投产初期价格也一般定得比较高，但大量投产以后，通过生产技术的改进，成本将大大降低，这样原来定的价格就显得不合理，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又如随着全国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内地和边远地区工业建设的兴起，商品的运输费用将不断减少，这就需要对原来必要的地区差价进行调整，甚至取消。总之经常调整不合理的物价，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果片面强调稳定物价，使价格长期偏离价值，则对社会主义生产发展是不利的。例如为什么长期以来，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愈来愈紧张，总是跟不上加工工业的发展？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偏高，利润较大，而煤炭、钢铁的价格偏低，利润较小，甚至亏本。如果不调整价格，就不利于加强基础工业，促进新兴工业的发展，不利于工业内部正确比例的实现。那种把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我们应该大胆运用价值规律，使价格成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工具。同时，不经常调整价格，也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为什么有些钢材的品种尽管需要量越来越大，但产量却越来越少，这同价格不合理有关。例如热轧宽带钢，每吨价格560元，把它加工成窄带

钢，多了一道工艺但价格反而便宜，每吨价格只有 465 元至 535 元。又如经过镀锌的板、管，寿命比不镀锌的提高了二倍至三倍，但每吨价格只高出 200 元，这 200 元只能抵偿锌的成本费用，其他费用都得企业自己赔。^⑥ 这种赔钱的买卖，企业当然不愿干。这个例子生动说明，如果不及时调整不合理的价格，违反价值规律，就会受到价值规律的惩罚。

第三，由于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有更大的调节作用，因此需要通过价格的调整，来影响消费品的供求关系，以保证市场的稳定。社会主义市场是统一计划下的市场，消费品的流通过程，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调节，但是只要存在两种所有制形式和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只要大部分消费品的分配，还是通过劳动者用货币收入在市场上以自由选购的方式来实现，价值规律就会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因为消费品的种类繁多，它的生产计划和调拨计划，不一定完全适应市场的需要，国家不能强迫消费者购买哪种消费品，不购买哪种消费品，这样，有些商品就会出现供求矛盾。这时，国家就可以利用价值规律，采取提价或降价的办法，来限制或扩大某些消费品的销售数量，使市场稳定，供求平衡。当然，对于粮、布、油、盐、煤等基本生活必需品，销售价格要稳定，不能用提价的办法来解决这类商品的供求矛盾，而只能实行定量供应。但是对其他消费品的价格，则是可以根据市场和生产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作有升有降的调整。过去由于片面理解稳定物价，有的人不重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过多采用行政措施来管理市场，把市场搞得紧张，花色品种愈来愈少，甚至有的地方，把活鱼管成死鱼，把鲜蛋管成臭蛋，把青菜管成黄菜，把黄菜管成烂菜，结果国家赔了

钱，群众不满意。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真正做到繁荣市场，保障供给，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用经济的办法来管理市场。

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表明，不仅从一个比较长的时期来看，社会主义的物价不是稳定不变的，而是处在不断变动中的，就是从一个比较短的时期来看，有些消费品的价格也是应该有升有降，需要及时调整的。因此，有计划地合理调整物价，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基本的物价政策，应该充分地反映这个客观要求。过去由于片面强调稳定物价，把稳定物价绝对化，将计划经济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束缚了人们的手足，使之有些不合理的价格长期得不到调整，影响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五、调整物价要统筹兼顾， 有利于市场稳定，促 进安定团结

物价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涉及到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各个环节，关系到工农和城乡各个阶级、阶层的切身利益，尤其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情况比较复杂的国家，调整物价更要慎重，决不能草率从事。为了使物价的调整，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市场的稳定，国内的安定团结，首先必须坚持“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使价格服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正确处理价格同生产、价格同积累、价格同工资的关系，以利于财政收支平衡、职工收支平衡、市场供求平衡，以及各类产品比价的平衡，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其次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占有大量详细的材料，掌握各种主要产品的数量、质量、价格、成本、利润、税收、亏损、供求等情况，为调整价格提供比较

